

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 有關就中港兩地通報機制問題會面事宜

2005年初，香港政府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第二次報告中亦提及，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實施了相互通報的機制（見聯合國文件：CCPR/C/HKG/2005/2 第 198 段）。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其後要求特區政府，就中港兩地的通報機制情況，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見聯合國文件：CCPR/C/HKG/Q/2 第 6 段）。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一直致力關注香港人在國內被判死刑問題，以及中港兩地的通報機制實施情況。因此，本會十分關注特區政府將如何向聯合國提交此方面的資料，以盡上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責任。

事實上，中港兩地的通報機制自 2001 年實施以來，一直面臨不少問題。本會透過與在國內被判死刑之港人的家屬的接觸中，亦深深感受到他們所面對的無助與無奈。在此，本會盼望能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會晤，了解港府就此方面將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資料，以及商議如何進一步完善中港兩地的通報機制及如何援助被拘捕者等問題。

詳情及安排請與以下人士聯絡：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柯小姐，電話：2560 3865 / 傳真：2539 8023。謝謝 閣下的幫助。祝

新年進步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謹上

2006 年 2 月 8 日

####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302 室

電話：(852) 2560 3865            傳真：(852) 2539 8023

副本抄送：保安局、民政事務局、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